

集束弹药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圣何塞

临时议程* 项目 8

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方案

由主席提出

9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下午 1:00

会议开幕

1.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2. 以鼓掌方式选举第五次会议主席(临时议程项目 2)。
3. 第五次会议主席致开幕词，概述其对会议及主席任期的期望。
4. 本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所特有的协作精神，主席将首先邀请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反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程序问题

5. 通过议程(CCM/MSP/2014/1)及议事规则(CCM/MSP/2014/3)(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4)。
6. 确认会议秘书长并选举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临时议程项目 5 和 6)。
7. 通过会议费用的筹措安排(临时议程项目 7)(CCM/MSP/2014/4)。

* CCM/MSP/2014/1。



8. 主席介绍文件草稿及主要决定草案:

(a) 关于监测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圣何塞进度报告(CCM/MSP/2014/WP.1, 即将印发);

(b) 通过决定, 包括 2015 年工作方案(CCM/MSP/2014/L.1)。

一般性交换意见(临时议程项目 9)

9. 回顾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向各国和各组织发出的邀请, 缔约国、签署国、其他观察员国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受邀作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可谈及的内容包括:

(a) 政治承诺;

(b) 有关《集束弹药公约》实施的一般问题;

(c) 对第五次会议的期望。

9月2日, 星期二

下午 3:00-6:00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0. 最后一位发言者结束发言后, 此项目即结束审议。如果还有足够时间, 主席将启动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

9月3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下午 1:0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临时议程项目 10)

11. 除以下所述各分项外, 与会代表在准备发言稿时, 也应考虑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提出的执行方面问题。

普遍加入(临时议程项目 10(a))

12. 主席将请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加纳和挪威汇报第四次会议以来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13. 鼓励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其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所开展的诸如双边会议、研讨会、信件、宣传活动和外交照会等各种活动的最新情况。

14. 邀请各签署国提供有关国内《公约》批准进程及批准书交存的最新情况。

15. 此外也邀请其他观察员国表明其对《公约》的支持并介绍加入《公约》之前国内审批过程的最新情况。

16.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致力促成普遍加入《公约》的其他组织介绍其为促成普遍加入而开展的活动和目标。

17.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销毁和保留储存(临时议程项目 10(b))

18. 主席将请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西班牙和阿尔巴尼亚汇报《公约》第三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19. 邀请负有第三条所述义务的缔约国介绍安全迅速销毁集束弹药方面的计划、进展及挑战。

20. 邀请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介绍与储存数量和种类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与销毁计划或销毁工作所遇障碍相关的任何信息。

21. 邀请各国就与库存、储存销毁和保留有关的问题发表看法。鼓励已决定保留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集束弹药的国家提供关于其集束弹药数量和种类、过去一年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及最终销毁计划的最新信息。

22. 邀请其他代表团就第三条第六至第八款的执行发表看法。

23.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三条的执行发表看法，并就如何保持销毁储存的势头提出建议。

24.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9月3日，星期三

下午 3:00- 6:0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清理和减少风险(临时议程项目 10(c))

25. 主席将请清理和风险教育工作组的协调员瑞士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汇报第四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26. 鼓励负有第四条所述义务的缔约国提供其与清理和风险教育相关的计划、优先事项及进展的最新信息。其中可包括为尽可能准确查明所有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位置和面积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尽快清理此类区域或尽快将其释出使用而作的努力或制订的计划。

27. 邀请被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提供信息，说明污染的量级和结构以及消除污染和保证受影响民众安全的计划。

28. 邀请各国就清理工作的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发表看法，特别鼓励其就如何更有效地开展勘查和清理工作提出想法和建议。

29.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四条的执行发表看法，并就如何使清理工作可持续、符合要求及更有效力和效率提出建议。

30.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9月4日，星期四

上午 10:00-下午 1:0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援助受害人(临时议程项目 10(d))

31. 主席将请援助受害人工作组的协调员阿富汗和墨西哥汇报第五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32. 鼓励负有第五条所述义务的缔约国介绍为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的最新情况，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方面的支持，以及为确保受害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入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尤其鼓励缔约国就如何更好地把援助受害人的工作纳入现行国家医疗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发表看法。

33. 邀请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就第五条的执行发表看法。

34.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五条的执行发表看法，并就如何使援助受害人的工作可持续、符合要求和更有效提出建议。

35.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国家执行措施(临时议程项目 10(e))

36. 主席将请国家执行措施工作组的协调员新西兰汇报第九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37. 在这个分项下，鼓励负有第九条所述义务的缔约国提供其为执行第九条而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最新情况。特别是，邀请各缔约国交流其《公约》所涉国家立法方面的经验。

38. 邀请签署国和其他观察员国介绍执行第九条的最新情况。

39.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九条的执行发表看法。

40.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9月4日，星期四

下午 3:00-6:0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透明度措施

41. 主席将请报告问题工作组牵头国比利时汇报第七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42. 在这个分项下，各国不妨就报告的格式或透明度报告的重要性发表看法。各国也不妨介绍他们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透明度或提交报告，或者也可提供有关他们在编写透明度报告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的信息。

43.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七条的执行发表看法。

44.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合作和援助(临时议程项目 10(g))

45. 主席将请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的协调员智利和瑞典汇报第六条执行方面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46. 鼓励寻求援助以履行《公约》所定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计划和需求的最新情况，以及它们为协助其它国家提供援助或促进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合作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47.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受影响国家在有关销毁、保留、清理储存以及减少风险和援助受害人的各个分项下指明的各种需求和差距做出回应。鼓励各代表团就其考虑如何提供援助提供信息。

48. 邀请各国就合作与援助问题发表看法。

49.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介绍其为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其已提供或有能力提供的援助、其对执行第六条的看法，以及其对于如何使此类努力可持续、符合要求和更加有效的建议。

50.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9月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下午 1:0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缔约国根据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临时议程项目 10(h))

51. 《公约》第八条涉及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情况。如果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履约情况抱有关切，该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项“澄清请求”。

52. 邀请各国就《公约》条款的解释交流看法。

53. 《公约》第十条涉及争端的解决。在第五次会议上，各缔约国之间预计不会有任何争论，所以这个分项的讨论时间应会很简短。

54.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代表团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缔约国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提出的请求(临时议程项目 10(i))

其他执行措施(临时议程项目 10(j))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执行支助(临时议程项目 10(k))

与第一次审议大会有关的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11)

55. 主席将就决定草案和 2015 年闭会期间工作安排作介绍性发言。主席可能会请在任何相关问题上可能为协商过程提供过协助的缔约国发言。

56. 在这些分项下，邀请缔约国就 2015 年工作计划以及有关闭会期间工作和第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发表看法。

57. 此外，2015 年闭会期间会议的计划以及 2015 年缔约国非正式会议的任何其他计划均可讨论。

58. 第一次审议大会的拟议东道国和候任主席将受邀对审议大会的计划作简要介绍。

59. 在筹备第五次会议时各缔约国不妨探讨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圣何塞进度报告中指明。

9月5日，星期五

下午 3:00 - 6:00

任何其他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12)

60. 这是一个开放的议程项目，它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个机会，借以提出其他议程项目未涵盖的任何其他问题。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最好应提前向主席提出发言请求并说明拟提出的问题。

61. 各国也不妨在作一般性发言时，谈及“任何其他事项”下的事项。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临时议程项目 13)

62. 主席将对第五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做最后介绍。主席可能会请各协调员汇报协商结果。希望对成果文件作最终评述的代表团可借此机会发言。

第五次会议闭幕(临时议程项目 14)

63. 在这个项目下，主席将致闭幕词，并对缔约国和其他代表团 2015 年的工作，包括对暂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提出展望(见 CCM/MSP/2014/4)。

64. 主席可酌情决定邀请第一次审议大会东道国和候任主席以及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主要伙伴在闭幕会上发言。
